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八 清和紀十八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貞觀十二年四月，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一. 藤原氏宗抗表請辭右大臣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夏四月，癸未朔，天皇御紫宸殿，宴于侍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二日甲申，平野祭。

三日乙酉，梅宮祭並如常。

四日丙戌，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五日丁亥，敕禁長門國出馬。

八日庚寅，灌佛，其儀如常。

十四日丙申，諸衛警固，緣賀茂祭也。

十五日丁酉，賀茂祭如常。

十六日戊戌，諸衛解嚴。

廿七日己酉，正三位-守右大臣-兼行皇太子傅-藤原朝臣-氏宗上表曰：「伏奉恩詔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詔，以臣居右大臣之職，臣夙夜戰悚，以榮為憂，止足之分，臣所宜守。臣聞：『德未為人所服，而受高爵，則使才臣不進，功未為人所歸，而荷厚祿，則使勞臣不勸。』今臣以疲駑之質，增非次之榮，老耄之骸，加負乘之重，何心可以安之，何力可以堪之。方今邊甿不晏，外盜有聞，府帑空竭，公用乏絕，豈非在位者奉無效之罪哉。況統理眾務，選舉群材，非臣所可克行，非臣所可克察。徒招謗於人議，必得罪於天鑒，既不免先責，何更復超昇。伏望，殊蒙降照，罷退崇班。若為堪朝廷之老，猶優居大納言之職，事君之道，未必富貴，竭節盡忠，抽誠在此。臣之所陳，不敢虛請，不堪丹款，恭以抗聞。」不許。

廿八日庚戌，制：「責侍從廚預解由，立為恒例。」

五月壬子朔，五日丙辰，停端午之節。

無品-真子內親王，薨，不任緣葬諸司，以喪家固辭也。帝不視事三日，內親王者，仁明天皇之女，母-正五位上-紀朝臣-種子，正四位下-名虎之女也。

六日丁巳，地震。

九日庚申，右大臣-藤原朝臣-氏宗重抗表曰：「臣以去月廿七日上表，陳請退右大臣，降忝大納言之狀，即有敕不省，臣欽承失圖，啟處無地。臣遇時交泰，執性庸虛，自忝八座，遂無一效，徒以國之元老，超為士民之首，荷榮還愧，翰音起於微躬，食祿計知，素飡屬於拙任，再三辭讓，前後無休，畏若火炎，重如山壓。今奉恩渙，猶蒙斯寵，縱令天下，睚眦臣之非分，何違聖情，殷懃已之免謗，今所可食，職封二千戶，此則祿法所當，何敢專辭，然而素飡之責，自古多難，虛賞之譏，在今何避。伏望，分減今所可食職封九百戶，與先所許一百戶，都慮為一千戶，返收公府。又分資人田季祿等，一准大納言，更不被加給，恐不計聖朝之深恩，頻輒陳凡庸之淺慮。臣文辭之用，誠慙難移，有累再三，願必垂天聽，不堪款懇，恭以陳聞。」敕答曰：「省表聞之，朕重賞甘，為賢輔而莫愛，膏壤腴土，資勳德而斯分，卿藏器於身，運機在慮，況亦先天雞而早起，為國之勤急焉。後林鳥而晚歸，顧家之念緩矣，靜言夙夜之勞，還慙稟之薄，而表翰相望，守素之請無已，肝膽皆露，推赤之懷可知。至于再三，難以違之，仍降此一切之制，減彼千戶之封，但至如分資人田季祿等，既由舊典，未許新辭，若苟任來誠以闕往法，則恨卿損削之美有餘，朕優養之意不足，宜得此趣，且韜謙光。」

十四日乙丑，以散位-正六位上-巨勢朝臣-四輔，為造山崎橋使，判官一人，主典二人。

十六日丁卯，右大臣-藤原朝臣-氏宗重抗表曰：「臣先修表狀，求退右大臣，丹心不融，玄鑒無達，復重陳懇誠，請減省封戶并俸料，幸蒙減半封，猶停省雜俸，雖德之攸及，遂有典成，而臣之所陳，未遭兼濟，今臣齡已暮矣，欲殺身以報國恩，臣職甚危焉，何厚己以豐家產。許容之後，減省之餘，伏臘可支，子孫同飽，伏望，特迴降鑒，重賜早聽。臣分資人田季祿等之類，悉准大納言，以斯庸虛，不敢盈溢，恐緣愚執，妄致抗聞。」不許。

十九日庚午，敕出雲國廢史生一員，置弩師一員，永以為例。即以權史生-從八位下-鴨高宿禰-松雄，為弩師，以善作弩也。

廿四日乙亥，延六十僧於紫宸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六日丁丑，河內國年穀不登，民苦飢饉，太政官處分：「借境內富豪貯稻一萬三千束，班給百姓，待秋返給。」

廿九日庚辰，詔授越中國-正五位上-雄神，從四位下-伊豆國-從五位上-楊原神，正五位下-近江國-正六位上-飯河內神，筑前國-正六位上-背布利神，並從五位下。

二. 走幣群神以止霖雨與遣使築河內國堤

六月壬午朔,二日癸未,敕:「因幡國守已下雜任已上,並帶劍。」
陸奧國菊多郡人-丈部-繼磨、丈部-濱成等男女廿一人,賜姓-湯坐菊多臣。
七日戊子,敕大宰府,置對馬嶋選士五十人。

十日辛卯,自五月霖雨,至此未止.奉幣賀茂、貴布禰神,祈止雨.告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掛畏岐賀茂大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.近來,雨降涉旬天,百姓乃農業流損倍志.掛畏岐大神乃厚助爾依天志,此災波可止志止所念行天奈毛,神祇權大祐-正六位上-齋部宿禰-高善乎差使天,大幣乎令捧持奉出須.此狀乎聞食天,降雨忽晴天,五穀不損天,天皇朝廷乎常磐堅磐爾護幸倍賜比,天下平安爾助賜比矜賜倍止.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。」 貴布禰神告文同焉。

是日,夜,白虹見東北,首尾著地。

十一日壬辰,月次、神今食祭.天皇不御神嘉殿,遣親王、公卿奉祭。

十三日甲午,先是,大宰府言:「肥前國杵嶋郡兵庫震動,鼓鳴二聲.決之著龜,可警鄰兵。」是日,敕令筑前、肥前、壹岐、對馬等國嶋,戒慎不虞.又言:「所禁新羅人-潤清等卅人,其中七人逃竄。」

十七日戊戌,頻月淫霖,京師飢饉.賑給之。

廿二日癸卯,奉幣賀茂御祖、別雷兩社.祈止霖雨.告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掛畏岐賀茂大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.近來,霖雨難晴天百姓乃農業頗流損世利.因天皇大神御社爾犯穢事止毛在止令巡爾.上宮四至之內爾伐木,并穢損事在止勘申世利.仍乍驚懼,其畏利為令申爾,神祇伯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廣基乎差使,禮代大幣乎令捧持天奉出賜布.掛畏岐皇大神,此狀乎聞食天,相共爾助矜賜天,百姓乃農業豐登良志來.天皇朝廷乎實位無動久,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賜倍止.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。」 御祖社告文同焉。

廿七日戊申,松尾神社物忌一人充月糧.立為永例。

廿八日己酉,置中務省扶省掌二員。

秋七月辛亥朔,二日壬子,以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和氣朝臣-體範,為河內國水害堤使.判官一人,主典二人。

四日甲寅,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五日乙卯,以從五位下-行安房守-菅野朝臣-宗範,為河內介.散位-外從五位下-若湯坐連-仁高,為安房守.從五位上-守右中辨-藤原朝臣-良近,為築河內國堤使長官.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時成,從五位下-賀茂朝臣-峰雄,並為次官.判官四人,主典三人。

九日己未,從四位下-行伊勢守-多治真人-貞峰,獻蓮一莖二花。

十七日丁卯,置播磨國國掌二員把笏。

十九日己巳,置大和國國掌二員把笏。

阿波國三好郡少領-外從八位上-仕直-淨宗等五人,賜姓-佐伯直。

廿日庚午,遣大僧都-法眼和上位-慧達,法眼和上位,俱見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制.從儀師-傳燈滿位僧-德貞,將導師-藥師寺別當-傳燈大法師位-常全,西寺權別當-傳燈法師位-道隆,元興寺僧-傳燈法師位-玄宗等於河內國,勞視築堤。

廿二日壬申,是日,遣朝使築河內國堤.恐成功未畢,重有水害也.由是,奉幣大和國三歲神、大和神、廣瀨神、龍田神,祈無雨.以河內水源出自大和國也。

廿八日戊寅,天皇御紫宸殿,覽相撲.王公侍殿上。

廿九日己卯,山城國言:「綴意郡山本鄉山頽裂陷.長廿二丈,廣五丈一尺,深八尺,底廣四丈八尺,相去七丈.小山堆起,草木無變動。」時人疑陷地入地中,更堆起成山歟。

三.處分擾邊新羅人配置諸國

八月辛巳朔,二日壬午,以從五位下-行主殿權助-大中臣朝臣-國雄,為神祇大副.從五位下-行太皇太后宮大進-兼美濃權介-藤原朝臣-遠經,為亮,美濃權介如故。

五日乙酉,免除隱岐國貞觀七、八兩年疫死百姓三千一百八十九人。

是日,鑄錢司進新鑄貞觀錢一千一百十貫文.敕:「進獻太皇太后宮及淳和院各五十貫文,賜東宮二十貫文,頒賜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見參者各有差.自諸司六位官人,迄諸衛府駕輿丁衛士,皆預恩賚焉。」

七日丁亥,釋奠如常。

八日戊子,天皇御紫宸殿簾中.令明經博士、學生等論義.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侍焉.禮畢,賜博士、學生等祿各有差。

十日庚寅,寫鼓吹司陣法式一通,賜隱岐國.以國宰申請也。

十五日乙未,上野國群馬郡外散位-正八位上-壬生公-石道,賜姓-壬生朝臣。

十六日丙申,加置伊勢太神宮司一員。

十九日己亥,延六十僧於大極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日庚子,制:「諸國權史生、博士、醫師遷任者,籤符注所遺歷,依讓相代者注前人歷。」

廿三日癸卯,從五位上-行天文博士-中臣志斐連-春繼,卒。

廿六日丙午,以山城國葛野郡觀空寺,預之定額.敕:「觀空寺者,嵯峨太上天皇創建,宜以其後親王-源氏為檀越,永為恒例。」

廿八日戊申,先是,對馬嶋言:「境近新羅,動恣侵掠.既無其師,弩機何用,絕域孤嶋,誰救警

急.迺者有聞:『彼國寇賊,學劍習戰.』若不豫備,恐難應卒.望請,置弩師一員.』敕:「大宰府簡擇其人,補任置之.立為恒例.」

授伊豫國-正三位-大山積神,從二位.正四位下-磯野神、野間神、瀧神、伊豫村神,並正四位上.正五位下-村山神,正五位上.常陸國-從四位上-筑波男神,正四位下.從四位下-筑波女神,從四位上.從五位下-羽梨神,從五位上.參河國-正五位下-智立神、砥鹿神,並正五位上.從五位上-狹投神,正五位下.出羽國-白磐神、須波神,並從五位下.

九月,庚戌朔,日有蝕之.

三日壬子,御齋、燒燈如常.

七日丙辰,明日應遣使於伊勢太神宮.由是,大祓於建禮門前.

八日丁巳,遣正五位下-守左中辨-源朝臣-直,右大史-正六位上-廣階宿禰-八鈞,於伊勢大神宮,奉神寶.

是日,太政官停尋常政,但非廢務之例也.

九日戊午,重陽節.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群臣.喚文人賦天錫難老詩.內教坊奏女樂.宴竟,賜祿各有差.

十一日庚申,去八日,內裏有犬產穢.仍停奉伊勢大神宮幣使,遣大舍人頭-從五位上-磯江王,神祇大副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國雄,申事由.大祓於建禮門前而發之.

文章得業生-正六位下-菅原朝臣-道真,加敘一階.以對策得中上第也.須依格旨加進三階,而本位正六位下,仍敘一階.

十三日壬戌,第四皇子誕.貞保親王.皇太子同母弟也.

十五日甲子,遣新羅人廿人,配置諸國.清倍、鳥昌、南卷、安長、全連五人,於武藏國.僧-香嵩,沙彌-傳僧、關解、元昌、卷才五人,於上總國.潤清、果才、甘參、長焉、才長、真平、長清、大存、倍陳、連哀十人,於陸奧國.敕:「潤清等處於彼國人掠取貢綿之嫌疑,須加重譴以肅後來.然肆眚宥過,先王之義典.宜特加優恤,安置彼國沃壤之地,令得穩便.給口分田營種.并須其等事一依先例,至于種蒔秋獲,並給公糧.僧、沙彌等安置有供定額寺,令其供給.

路次諸國,並給食馬隨身雜物,充人夫運送.勤存仁恕,莫致窘苦.」
「太政官宣久,新羅人,大宰府乃貢綿乎盜取禮利,潤清等廿人同久此疑爾處世利,須久波其由乎責勤天,法乃任爾罪奈倍給倍久有禮止毛,罪乎免之給比.身乎矜給比天,安可留幣岐所止量給天,清倍等五人乎波武藏國爾,元昌等五人乎波上總國爾,潤清等十人乎波陸奧國爾,退給波久止宣.」潤清、長焉、真平等,才長於造瓦,預陸奧國修理府造事.令長其道者相從傳習.

律師-法橋上人位-長賢,卒.

四.奉獻新錢貞觀永寶於諸社明神

冬十月,己卯朔,天皇不御紫宸殿,於仗下賜飲侍臣.有敕,令左右近衛府遞舉音樂.

二日庚辰,美作國置國掌二人把笏.

淳和院返封三百七十五戶.

七日乙酉,地震.

十九日丁酉,請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.

廿五日癸卯,伯耆國飢,疫死者眾.優復河村、久米、會見、日野四郡百姓一年.

十一月己酉朔,四日壬子,河內、伯耆兩國,置國掌各二員把笏.

八日丙辰,先是,九月十一日,內裏有犬產穢.停奉幣伊勢大神宮使.是日,遣大舍人頭-從五位上-磯江王,奉常幣并鑄錢司及山城國葛野郡鑄錢所等新鑄錢.

十二日庚申,平野、春日祭如常.

十三日辛酉,筑後權史生-正七位上-佐伯宿禰-真繼,奉進新羅國牒.即告大宰少貳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與新羅國王通謀欲害國家.禁真繼身,付檢非違使.

十七日乙丑,園、韓神祭如常.是日,分遣使者諸社,奉鑄錢司及葛野鑄錢所新鑄錢.賀茂御祖、別雷兩社使-前安藝介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是直,松尾社使-神祇權大祐-正六位上-齋部宿禰高善,稻荷社使-神祇大祐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常道,石清水社使-主水佑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坂田麿,平野社使-神祇少副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有本,梅宮社使-大監物-從五位下-橘朝臣-茂生,春日社使-雅樂少允-從七位上-大中臣朝臣-冬名,大原野社使-主水正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鹿主.

又近於葛野鑄錢所宗像、櫛谷、清水、堰、小社五神,奉鑄錢所新鑄錢.告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宗像神乃前爾申賜倍止申久.依年序漸積,貨幣已賤天,改饒益神寶,為貞觀永寶.常乃鑄錢司路遠妨多爾依天,加太部加太之於山城國葛野郡天令鑄作.今神社件鑄錢所爾近久坐須.仍所鑄作之早穗廿文乎左馬助-從五位下-多治真人-藤吉乎差使天令捧持天奉出賜布.此狀乎聞食天,國家平安志天,貨幣豐足之米賜倍止申賜波久止申.」又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堰神乃前爾申賜倍止申久.依年序漸積,貨幣已賤天,改饒益神寶,為貞觀永寶.常乃鑄錢司,路遠妨多爾依天,加太部加太之於山城國葛野郡天令鑄作,令神社件鑄錢所爾近久坐須.仍所鑄作之早穗十五文乎,左馬助-從五位下-多治真人-藤吉乎差使天,令捧持天奉出賜布.此狀乎聞食天,國家平安志天,貨幣豐足之米賜倍止申賜波久止申.」櫛谷、清水、小社神告文准此.

敕大宰府:「追禁少貳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,前主工正-王-家人,浪人-清原-宗繼,中臣-年麿,

與世-有年等五人,以從五位上-行大內記-安倍朝臣-興行,為遣大宰府推問密告使-判官一人,主典一人。」

十八日丙寅,鎮魂祭如常。

十九日丁卯,夜,天皇御神嘉殿,齋肅親奉新嘗祭。

廿日戊辰,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群臣,大歌五節舞如常,宴畢,賜祿各有差。

廿三日辛未,授土佐國-正六位上-伊勢神,從五位下。

讚岐國,置國掌二人把笏。

廿五日癸酉,地震。

廿六日甲戌,筑後權史生-正七位上-佐伯宿禰-真繼,差加加授,下大宰府。

廿八日丙子,從五位上-行散位頭-正峰王,為少納言,從四位上-行兵部大輔-藤原朝臣-仲統,為前守,兵部大輔如故。

五.太政官令上總國司教諭夷種

十二月戊寅朔,二日己卯,太政官下符上總國司,令教諭夷種曰:「折取夷種,散居中國,縱有盜賊,令其防禦,而今有聞:『彼國夷俘等,猶挾野心,未染華風,或行火燒民室,或持兵掠人財物。』凡群盜之徒,自此而起,今不禁遏,如後害何,宜勤加捉搦,改其賊心,若有革面向皇化者,殊加優恤,習其性,背吏教者,追入輿地,莫使羸獷之輩,侵于柔良之民。」

八日乙酉,敕分飛驒國大野郡為兩郡。

出羽國山本郡安隆寺,預之定額。

先是,若狹國言:「遠敷郡人-丹生-弘吉,幼失父,其與母居,和顏悅色,冬溫夏涼,始自貞觀元年,爰及今茲,春講勝王經,秋演妙法華經,朝就墓次,擗踊哀泣,暮還闔門,孝敬周周,其母常聞善誘,落髮入道,耕種穀稼,不為水旱風蝗所損傷,鄰里以為:『孝感之所致也。』」敕敘位二階。

九日丙戌,陸奧國安積郡人-矢田部-今繼、丈部-清吉等十七人,賜姓-阿倍陸奧臣。

十一日戊子,月次、神今食祭,天皇御神嘉殿,親奉幣祭。

十三日庚寅,敕:「收山城國葛野郡百姓地六段三百五十二步,賜鑄錢所,以乘陸田,相轉給本主。」

十七日甲午,獻荷前幣於諸山陵墓,天皇御建禮門,發使。

是日,復常陸國信太、那珂兩郡百姓一千二百人,以旱飢也。

十九日丙申,始修佛名懺悔如常。

廿五日壬寅,制:「越後、隱岐兩國調庸未進,當年不究者,限明年十二月卅日以前,為究進之期,其一,諸國非受業博士、醫師,以四年為秩限,但出羽及大宰管內諸國,五年為限,其二,又,遙任之人,其歷四年,至讓他人,全滿六年,今須計遙任歷,令終歷,其三,又,諸衛府官人、舍人,兼任諸國史生者,令式部省移兵部省,其四,又,自文官遷武官,自武官遷文官之人,令式部、兵部兩省相移送,其自他司遷兵部被管之輩,亦復同此,其五,又,諸國司已下,解退之後,不待解由與不,身去他處,及遁避,不署不與解由狀,科公事稽留之罪,其狀直下所司,令勘奏,不許申請,若新司不載前司所執,致令愁訴,亦科公事稽留之罪,奪其俸糧,其六,又,諸國博士、醫師、受業師,株所請公廩十分一,送納本寮,其七,又,諸國損戶課丁,與得丁同率,其八,又,諸國朝集、雜掌二人免其調庸,今停一人,免稅帳雜掌一人調庸,其不免調庸之輩,以國儲給食,其九,又,朝集、雜掌二人在京之日給公糧,今從停止,以省公費,其十,又,諸國工匠、役夫,米鹽之外,加給醴魚和布等,十一,又,定交易商布直稻十束,凡商布直六束,十二,又,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,准未進之數,沒郡司田直,十三,又,五畿、七道諸國百姓請開荒田者,未及六年身死,更延六年,聽子孫耕食,十四,又,諸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,停給事力公廩田,但殊被徵召,未經一年歸國者,不在此限,十五,又,疫死并賑給使,准不堪田使,為程期,十六,又,內記物解由狀,一准判事,十七,又,不聽禁色為下衣,十八,又,聽六位已下著烏犀帶,但有通天文者,不在聽限,十九,又,著諸禁色,皆從破卻,但五位已上錄名奏聞,僧尼著禁色依法苦使,律師已上錄名奏聞,二十,又,三位已上及四位參議家門,聽建大路,薨卒之後,子孫居住者亦聽之,二十一,又,無位二世王遇三位下馬,七位已下遇無位二世王不下馬,廿二,又,運廩院雜物車馬,聽出入自美福門腋門,大膳職自郁芳門,春宮坊自待賢門,中院木屋自談天門,廿三,又,省中務省史生六人,廿四,又,內舍人闕荷前使者奪一年季祿,大舍人奪夏冬衣服,廿五,又,齋宮寮并所管諸司始任者,並給籤符,廿六,又,諸大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,以四年為秩限,遷代之日,即責解由,但廉可稱之徒,不論年限,殊錄功績,申官重賞,自餘諸寺,依官任別當,及尼寺鎮,並同此例,其未得解由之輩,永不任用,亦不預公請,但僧綱別敕任別當者,不在此限,廿七,又,諸寺以別當為長官,以三綱為任用,解由與不勘知,并覺舉遺漏,及依理不盡返卻等之程,一同京官,其與不之狀,令綱所押署,廿八,又,北陸、山陽、南海、西海等道諸國官物運京人物漂損者,惣計所乘之人,半分已上死,乃從原免,廿九,又,大宰府及管內國司卒死者,停殯飲料,只賜賻物,諸賻物之上,兼賜葬者,同從停止,三十。」

廿六日癸卯,伊與國宇摩郡人-從七位上-苺田首-倉繼、苺田首-淨根等,賜姓-物部連。

廿七日甲辰,制:「彈正臺復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格,每月巡京中,并勘糾諸司、諸院、諸家及內外主典已上犯狀,直移武部兵部二省,貶奪考祿,又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,准未進之數,沒郡司職田直。」

廿九日丙午,以從四位上-棟貞王,從五位上-連扶王,從四位上-源朝臣-覺,從四位下-源朝臣-元長,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興世、橘朝臣-春成、家原宿禰-氏主、高向朝臣-公輔、藤原朝臣-積善,從五位下-春道宿禰-永藏、興道宿禰-名繼、藤原朝臣-宗枝、巨勢朝臣-文雄、平朝臣-季式、多治真人-藤善、藤原朝臣-門宗、藤原朝臣-遠經、橘朝臣-廣相、高階真人-令範等,

並為次侍從。

是日,藥師寺僧-傳燈大法師位-平勢,為權律師.策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法師等爾白左倍止宣命乎白.大法師-平勢,仕公年久,而今身沈重病天,起居失便天波部利.此乎聞食憐多未比天,殊爾權律師爾任賜事乎白左倍止宣命乎白。」

上總國,置國掌二員把笏.

大袂於朱雀門前,并追儼如常.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八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七\]](#) [\[卷十九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